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99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冠霖

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月6 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及準備書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為證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